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营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康大营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该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

郑欢雪 _____